

訴 願 人 ○○○

原 處 分 機 關 臺北市政府地政局

訴願人因申請檔案應用事件，不服原處分機關民國 108年5月3日北市地用字第1080091343號函，提起訴願，本府決定如下：

主 文

訴願駁回。

事 實

訴願人因土地徵收事件，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（案號：107年度訴字第00330號），前經本府以民國（下同）107年4月20日府地用字第 10711521400號函檢送行政訴訟答辯狀正本及相關資料等予臺北高等行政法院，同函副知訴願人並檢附答辯狀等在案。嗣訴願人以108年4月27日閱卷申請書向原處分機關申請閱覽107年度訴字第00330號案之答辯狀（下稱系爭資料），案經原處分機關以108年5月3日北市地用字第1080091343號函（下稱108年5月3日函）檢附檔案應用審核表同意提供系爭資料供訴願人閱覽、複製，並經訴願人於108年5月14日親收系爭資料影本在案。訴願人不服原處分機關108年5月3日函，於 108年5月16日向本府提起訴願，並據原處分機關檢卷答辯。

理 由

- 一、按檔案法第1條第2項規定：「本法未規定者，適用其他法令規定。」第2條第2款規定：「本法用詞，定義如下：……二、檔案：指各機關依照管理程序，而歸檔管理之文字或非文字資料及其附件。」第17條規定：「申請閱覽、抄錄或複製檔案，應以書面敘明理由為之，各機關非有法律依據不得拒絕。」第19條規定：「各機關對於第十七條申請案件之准駁，應自受理之日起三十日內，以書面通知申請人……。」第20條規定：「閱覽或抄錄檔案應於各機關指定之時間、處所為之……。」
- 二、本件訴願理由略以：○○路○○巷○○號○○樓○○○觀光大街現在文化基金會佔用使用中，徵收補償費違反513及652號解釋，77年已完成徵收違背事實。
- 三、查訴願人以108年4月27日閱卷申請書向原處分機關申請閱覽系爭資料，經原處分機關以108年5月 3日函復訴願人可提供閱覽及複製系爭資料，並經訴願人於108年5月14日親收系爭資料影本在案。
- 四、至訴願人主張○○路○○巷○○號○○樓○○○觀光大街現在文化基金會佔用使用中，徵收補償費違反513及652號解釋，77年已完成徵收違背事實云云。按檔案，指各機關依照管理程序，而歸檔管理之文字或非文字資料及其附件；申請閱覽、抄錄或複製檔案，應以書面敘明理由為之，各機關非有法律依據不得拒絕；檔案法第2條第2款及第17條分別定有明文。復按人民申請閱覽之政府資訊，如屬業經歸檔管理之檔案，則屬檔案法規範之範疇，應優先適用檔案法之規定處理。查本件訴願人以108年4月27日閱卷申請書向原處分機關申請閱覽之系爭資料，經向原處分機關查證，該公文業已歸檔，屬檔案法第2條第2款所稱之檔案，即應適用檔案法之規定。次查原處分機關查認本件訴願人申請閱覽之系爭資料，業經訴願人於108年5月14日完成閱覽、複製在案，有訴願人108年5月14日簽收之原處分機關檔案應用簽收單影本附卷可稽。本件訴願人既已達成閱覽卷宗之目的，是本件訴願應無理由。從而，原處分機關就本件訴願人申請所為之處分，揆諸前揭規定，並無不合，應予維持。另查訴願人於訴願書記載「請求國家賠償」部分，非屬訴願審議範圍，併予敘明。

五、綜上論結，本件訴願為無理由，依訴願法第79條第 1項，決定如主文。

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袁 秀 慧（公出）

委員 張 慕 貞（代行）

委員 吳 秦 雯

委員 王 曼 萍

委員 盛 子 龍

委員 劉 昌 坪

委員 洪 偉 勝

委員 范 秀 羽

中華民國 108 年 8 月 12 日

如對本決定不服者，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個月內，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。（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地址：臺北市士林區福國路 101號）